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1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概述

1、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南宁市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和扶持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市场价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南宁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南科规[2017]1号），并共同印发《南宁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管理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笔贷款，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笔贷款给予贴息不超过一年。年度内对同一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享受贴息不超过两次（不连续支持），贴息资金在企业获得当年贷款并产生利息大于补助额度、且企业提交付息凭证后一次性核拨。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评估费（含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等），由企业支付给评估机构，市财政经费再按确认发生额8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

为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的精神，创新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请人民币500万元配套贷款，并以自有专利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及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含），具体以公司与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及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及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质押专利贷款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0524940.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	ZL 2009 10114638.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7]447号），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拟质押的两项发明专利权市场价值共计人民币3,895.52万元。

三、本次质押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六个单位《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实施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2016-2020年）》（桂政办发[2015]123号）等政策引导，南宁市政府鼓励和扶持南宁市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市场价值，促进专利商用化及产业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享受优惠政策进行专利质押贷款，充分发挥了自有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质押专利存在的风险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突破了传统的实物抵押担保模式，为科技型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征，在质押贷款实际操作中面临着估值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隐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事项符合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印发的《南宁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决策程序、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标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评估结果真实、公允地反应了相关专利权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若本次专利质押贷款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7]447号);
- 3、《关于印发南宁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